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地点、方式：2023年12月29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

2. 会议通知时间、方式：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 会议列席情况：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青林先生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华琨生物34%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效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投资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青岛旅投生态康养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人实施具体投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华琨生物3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